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合作协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概述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科曙光”）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致生联发”）于2015年6月18日，就致生联发拟增资中科曙光全资子公司无锡城市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无锡云计算”）和控股子公司中科曙光信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无锡软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约4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无锡云计算和无锡软件经审计及评估金额为基础协商确定，增资后致生联发持有无锡云计算51%股权和无锡软件51%股权（详见公告：2015-035）。

原协议签订后，致生联发按原协议约定向无锡云计算支付了6,000万元，并组织中介机构对无锡云计算、无锡软件进行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后续致生联发提出希望适当下调无锡云计算和无锡软件估值的要求，双方未能就此达成一致。2016年6月20日，致生联发提出放弃继续对无锡云计算和无锡软件增资，请求归还已支付的6,000万元（详见公告：2016-030）。

经协商，2016年7月20日，双方签署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云计算、无锡软件增资合作之终止协议》（简称为“终止协议”），就原协议终止事宜达成了一致。

二、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终止原协议，同意致生联发终止对无锡云计算、无锡软件进行增资等事宜。

2、中科曙光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前安排无锡云计算向致生联发返还致生联发已支付的 6000 万元。

3、除前述款项返还事宜外，双方就本次合作事宜不存在任何其他待解决的后续事宜，双方就合作的终止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

4、双方确认本次合作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已开展的业务合作和未来可能进行的业务合作，双方将继续保持友好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和在云计算、大数据领域进行其他形式的合作。

三、影响

本次合作除无锡云计算收到 6,000 万元款项外，原协议约定的增资等事项并未取得实质进展，对无锡云计算、无锡软件正常经营活动未产生影响。原协议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合作终止不影响双方未来的业务合作，双方将继续保持友好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和在云计算、大数据领域进行其他形式的合作。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1 日